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